

关于 3D 打印机受赠管理意见

各受赠相关院校：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青少年生命安全教育基金管委会联合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决定向我省大、中、小学捐赠 3D 打印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为做好受赠管理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3D 打印机按照受赠规定计划，无偿捐赠学校，由受赠学校核实查收，并办理接收确认函等，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关工委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3D 打印机是新型工业产品，在使用中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单位须专人管理、维护、指导，谨防意外损坏、失窃。为了提高 3D 打印机的使用质量和效率，禁止放置于年久废弃、空气中灰尘较大的房间内，保证室内电源线路畅通，电压安全，建议 3D 打印机使用放置的环境空气湿度不超过 60%，室温控制在 15℃~35℃，多台设备同时使用时间距应在 30cm 以上，并必须使用合格的插板，以防失火。

三、3D 打印机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尽快集中向山西省教育厅关工委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以便联系生产厂家及时更换或维修。

四、各受赠单位须尊重捐赠者意愿，合理有效使用好捐赠物品，以取得应有效果，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捐赠者监督检查，捐赠方对不能合理使用，倒卖或恶意破坏捐赠物品的学校，保留撤销该项活动的权利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各受赠学校要及时总结师生开展 3D 打印机实训实践活动情况和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山西省教育厅关工委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便进行交流和推广。

六、为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3D 打印技术进校园，进课堂，启发青少年创新思维”，为确保青少年身体健康，确保 3D 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对 3D 打印机的维护由重庆永川宇航智造技术研究院负责，耗材的供应，由重庆神州航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配送。

山西省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6 日